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段交通工程经常性养护项目

(2024~2027年)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段交通工程经常性养护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是对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市凤凰山隧道段(萝岗互通立交至春岗互通立交)约14km范围内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以及标志、标线、护栏、声屏障等)开展经常性养护。

招标范围:本项目养护主要工作内容有交通工程(含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以及标志、标线、护栏、声屏障等)的经常性养护作业、应急处置、养护作业安全与文明环保施工等(详细内容见清单)。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的:①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②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并在人员、业绩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

¹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不适用本项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8)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²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³、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中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²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³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⁴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00:00至2024年 月 日23:59，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放期间内，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189号

邮 编：510530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20-83076254



招标代理：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 编：511431

联系人：余先生

电 话：020-39185654

邮 箱：GZJZZBDL@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凤凰山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189号

邮 编：510530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20-83076254

投诉受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邮 编：510620

电 话：020-38180280

2024年 月 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4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